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美宝工业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十四栋 (厂址中心坐标: 东经 113.906475°, 北纬 22.805628°)				
项目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 (m ²)	7202.97		所在流域	茅洲河流域	
总投资 (万元)	90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3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35%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1 项目由来</p> <p>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电连旭发”) 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区 3 栋,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186927C。2015 年 9 月 6 日, 电连旭发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环评批复 (深光环批[2015]200596 号), 批准其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区 3 栋第二层 202 建设, 产品主要为精密模具、通讯用电子连接器、电子塑胶制品的生产, 年产量分别为 200 套、1000 万件、1000 万件。主要工艺为注塑、冲压、剥线、焊锡、组装、包装。</p> <p>2019 年 10 月,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 提高企业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电连旭发租用</p>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塘尾工业区 CM1、CM5、AM1、AM5 号及后面两栋宿舍进行扩建,扩建厂房为独立生产,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任何依托关系。该项目总投资 9050 万,新增产品为电子连接器、高速线缆,年产量分别为 10 亿支、100 万支。

现根据市场需求,拟再次扩大产能,租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十四栋厂房进行扩建(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9050 万元,新增产品主要为电子连接器、屏蔽五金件,年产量分别为 8000 万支、1.5 亿支。本次扩建的厂房为独立生产,由于距离原厂区较远,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任何依托关系,原有项目按照相应批复执行,本次环评仅对扩建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投产运营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二、金属制造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通知》(深人环规[2018]1 号)等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6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为审批类报告表。根据深圳市要求,本项目编制审批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们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产品产量

本项目新增产品为电子连接器和屏蔽五金件，产品方案详见表 1.2-1。

表1.2-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天数
1	电子连接器	8000 万支	312
2	屏蔽五金件	1.5 亿支	

注：项目生产的电子连接器为钢材和不锈钢冲压成型，因此归到金属制品中。

1.2.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9050 万元，租用厂房总面积为 7202.97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2。

表1.2-2 企业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4 栋 1 楼	生产车间，长 49.49m，宽 30.23m，高 5.5m，建筑面积为 1512m ² ，主要布置冲床，其中 80T 冲床 15 台、60T 冲床 1 台、45T 冲床 5 台、高速 60T 冲床 16 台、高速 40T 冲床 12 台，总共 49 台
	14 栋 2 楼	车间长 49.49m，宽 30.23m，高 3.8m，建筑面积为 1512m ² ，主要布置碳氢清洗机 2 台、包装机 83 台，其中手动机 27 台、自动机 46 台，高速机 10 台。
	14 栋 3 楼	车间长 49.49m，宽 30.23m，高 3.8m，建筑面积 1512m ² ，主要布置包装机 115 台，其中振动盘包装机 52 台、自动机 63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要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30m ² ，主用于办公
	宿舍	位于厂区南侧，5F，建筑面积为 2269m ² ，仅提供员工住宿，未设置食堂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存放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用电	依托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强设备维修与护养、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及危废暂存间
--	----	----------------------------

1.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表 1.2-3，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1.2-4。

表 1.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运输方式
1	铜材	223t/a	外购	货车运输
2	不锈钢	454t/a		
3	碳氢清洗剂	1300L（密度 0.735g/cm ³ ，0.955t）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碳氢清洗剂（MSDS 见附件 5）：属于非水系的一种工业清洗剂，通过蒸馏原油得到的留分溶剂，包括了石油系、石油系碳氢化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其主要成分有：正烷烃大于 99%。馏程：165~79℃，比重（25℃）：0.735g/mL，闪点（闭口）：≥53℃，自身毒性极低，经毒理试验，其吸放毒性、经口毒性和皮肤接触毒性均为超低毒，不属于致癌物质，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表 1.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年用量	备注
1	水	2.62 万 t/a	生活
2	电	180 万 KW·h/a	生活、生产

1.2.4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2-5。

表 1.2-5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冲床	49 台	—	一楼
2	包装机	198 台	—	二楼 83 台，三楼 115 台
3	碳氢清洗机	2 台	—	二楼

1.2.5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2)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燕川水质净化厂。

(3)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1.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厂区不设食堂，均在厂区外就餐。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12 天。

1.2.7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待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十四栋。选址中心坐标为经度 113.906475°，纬度 22.805628°。项目北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工业厂房，西侧为工业厂房，东侧为洋涌河支流，隔支流一侧为空地。项目提供坐标如下：

表 1.3-1 项目选址坐标点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8994.7612	99696.9207
2	49033.0154	99654.5359
3	48966.021	99597.6004
4	48928.0701	99635.5575

经核实，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经核实，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罗田水库，其保护区距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k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罗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见附图 5-1，项目与罗田水库相对位置见附图 5-2。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与基础生态控制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2，项目四至、

周边环境现状及车间现状图见附图 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用厂房为租用厂房，该厂房已建成，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编制依据

一. 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第二次修正。

二. 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条例:

- (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文);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7.16;
-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 1999.5.31;
- (4) 《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 2008.5.25;
- (5)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 2011.2.10;
-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8]424 号;
- (8) 《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 2008.5.25;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 (10)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
- (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深府[2017]1 号;
- (1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

态环境部 1 号部令) 2018.4.28;

(13)《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14)《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5)《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

(16)《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2018.12.27;

(17)《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2018.12.27。

(18)《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公告》(2019.8.5)

三、行业标准和技术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3.1 地理位置

深圳市地处广东南部沿海，位于北回归线以南，陆域位置为东经 113°45'44"~114°37'21"，北纬 22°26'59"~22°51'49"，北部与东莞市和惠州市相邻，南面与香港只有一河之隔，是香港通往广东及内地的必经之地。深圳市三面临海，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西接珠江口和深圳湾。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地形、地貌

深圳市特区内台地平均海拔 5~25 米，主要发育风化地貌；5 米以下的平原和阶地发育河流地貌；两者构成特区内明显的两级地貌。由于深圳河支流的侵蚀使谷底呈指状伸入台地内部，形成不规则的地貌类型界限。

地表主要为第四纪冲击、海积砂质粘土层。根据《深圳市自然资源与经济开发图集》中提供的第四纪钻孔资料、本区第四纪沉积厚度约 10~13 米，下部是燕山期侵入花岗岩，在北部直接露出地面而形成台地。

构造上本区受北东向的五华—深圳大断裂带控制，该断裂斜穿过罗湖伸入香港九龙半岛，切割地壳深度达 13~27 公里，断裂带宽度约 100 米，属大断裂范畴。深圳大断裂带属稳定的弱活动性构造，深圳特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可能性很小，其基本地震烈度定在六度，属弱震区。

3.3 水文

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附近地表水体为洋涌河。茅洲河流域位于深圳市的西北部，属珠江水系。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茅洲河流域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属雨源型河流，主流发源于羊台山北麓，流域面积 400.7 平方公里，其中深圳市境内面积 313 平方公里，茅洲河干流长 42.6 公里，流经石岩、光明、公明、松岗、沙井五地，广深公路以下长 10.21 公里河段，与东莞市长安镇交界。干流河床平均比降 0.742‰，总落差 304 米。茅洲河支流众多，有鹅颈水、东坑水、木墩水、楼村水、新陂水、西田水、白沙坑水、罗田水、龟岭东水、老虎坑水、塘下涌、松岗河、新桥河、沙井河等十余条支流。在光明区区域内长 14.8 公里，流经公明老城区、西北高新农业产业发展基地，以及光明新城核心区域的中央绿心和光明高新产业园区，由东向西，经松岗并在沙井民主村注入伶仃

洋，是全镇排洪的主要河道。

3.4 气候气象

深圳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市内气候温暖湿润，近 20 年来（1997-2016）的年平均气温为 23.3℃，极端最高气温为 37.5℃，极端最低气温为 1.7℃。市内雨量充沛，具有明显的干季和湿季，4 月至 9 月为湿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干季，年平均降水量为 1981.1mm。年均日照小时数为 1833.0h。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常年主要风向以东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2.3m/s。

3.5 土壤植被

光明区土壤类型以砂质田和砂坭田为主，主要分布在沿茅洲河上游两侧，周围边界如西田、楼村、将石也有少量赤红壤分布。

光明区地处华南亚热带常绿林地带，随着经济的发展，公明和光明大部分植被都已变成建设区或者建成区，其中原生性森林植被已荡然无存，而次生林也仅零星分布于村边。

3.6 区域排水设施

项目属于燕川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燕川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茅洲河左岸，燕川桥下约 300 米。其一期已建成规模 15 万 m^3 /d，采用预处理+改良 A^2/O 生化沉淀+高效纤维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尾水排入北侧的茅洲河，主要处理光明、松岗街道居住区的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和截留河道内受污染的污水，于 2011 年 11 月投入运行，运转情况良好。燕川污水处理厂二期占地 7.72ha，建成规模为 15 万 m^3 /d，建成后燕川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30 万 m^3 /d，采用采用预处理+改良 A^2/O 生化沉淀+高效混凝澄清池深度处理工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

3.7 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茅洲河流域。根据粤环（2011）14 号文中相关规定：茅洲河水体功能现状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再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版）》（2017-2020 年）的通知，茅洲河水质为劣 V 类，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文，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3 类区，根据《深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深府（2008）9 号文，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燕川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
8	是否在基本生态控制范围内	否
9	土地利用规划	发展备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的深圳市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4.1-1 深圳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

项目	单位	监测值 (年平均)	二级标准 (年平均)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	监测值(日平均)	二级评价 (日平均)	占标准值的 百分比 (%)
SO ₂	$\mu\text{g}/\text{m}^3$	7	60	11.67	12(第98百分位数)	150	8.00
NO ₂	$\mu\text{g}/\text{m}^3$	29	40	72.50	52(第98百分位数)	80	65.00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44	70	62.86	75(第95百分位数)	150	50.00
PM _{2.5}	$\mu\text{g}/\text{m}^3$	26	35	74.29	46(第95百分位数)	75	61.33
CO	mg/m^3	0.6	/	/	0.9(第95百分位数)	4	22.50
O ₃	$\mu\text{g}/\text{m}^3$	62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 137(第90百分位数)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85.63

由上表可知，深圳市各监测因子的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4.2 地表水环境

本评价引用《2018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茅洲河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见下表。

表 4.2-1 2018 年深圳市茅洲河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楼村	7.11	14.0	2.8	0.93	0.30	0.0	.03
标准指数	0.05	0.35	0.28	0.47	0.75	0.02	0.1
李松荫	7.24	14.6	2.8	1.35	0.33	0.03	0.04
标准指数	0.12	0.37	0.28	0.68	0.83	0.03	0.133
燕川	7.20	19.2	3.4	3.86	0.77	0.05	0.03
标准指数	0.1	0.48	0.34	1.93	1.93	0.05	0.1
洋涌大桥	7.09	17.0	3.2	3.57	0.59	0.04	0.03
标准指数	0.05	0.3	0.32	1.79	1.48	0.04	0.1
共和村	6.90	25.9	5.4	7.05	0.94	0.07	0.09
标准指数	0.1	0.65	0.54	3.53	2.35	0.07	0.3
全河段	7.09	18.1	3.5	3.35	.59	0.04	0.04
标准指数	0.05	0.45	0.35	1.68	1.48	0.04	0.133
标准限值	6~9	≤40	≤10	≤2.0	≤0.4	≤1.0	≤0.3

由上表可知,茅洲河楼村、李松荫断面达标,其他 3 个监测断面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除了 pH、COD、BOD₅、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出现不同程度超标,超标主要是因为茅洲河接纳了部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及工业废水。

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选址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昼间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在昼间进行监测。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3-1。

表 4.3-1 厂界周围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

		11月19日	11月20日		
1#	东厂界	56.5	56.8	65	达标
2#	北厂界	56.7	56.5		达标
3#	西厂界	54.3	54.5		达标
4#	南厂界	51.3	50.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至场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4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4.4.1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4.4.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4.4.3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4.4 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4.4.5 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主要为厂房、园区及商铺，没有学校、住宅区、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4.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洋涌河支流	紧邻	东侧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洋涌河	1223m	南	/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5.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水质控制目标为 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5.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详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6~9	40	10	2.0	0.4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O ₃	CO	μg/m ³
		1 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200	10000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4000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取值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小时平均值	2.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A)	
			3类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5.2.1 废水：本项目属于燕川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内，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燕川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

5.2.2 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2.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2.4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 2013 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见表 5.2-1。

表 5.2-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 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pH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6~9	
	燕川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	280	150	220	40	—	6~9	

		标准					
废 气	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污染物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5	8.4*	120	4.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没有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因此，按照该排放速率 50% 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重点行业对重金属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沿海城市（含圳）对总氮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 SO₂、NO_x 产生和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与原有项目无任何依托关系，在碳氢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55t/a，有组织量为 0.9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通过抽风装置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90%，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1t/a，则 VOCs 总排放量为 0.139t/a，根据环保管理的要求，项目总 VOCs 试行 2 倍削减替代，需总 VOCs 的削减替代量为 0.277t/a。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分局提供资料，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绿田胶水厂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村第二工业区 20 栋，与本项目属于同一片区，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实行 VOCs 减排，减排量为 0.3t/a，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治理。本项目 VOCs 需替代总量为 0.277t/a，故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绿田胶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 2 倍削减量替代。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电子连接器和屏蔽五金件，其生产工艺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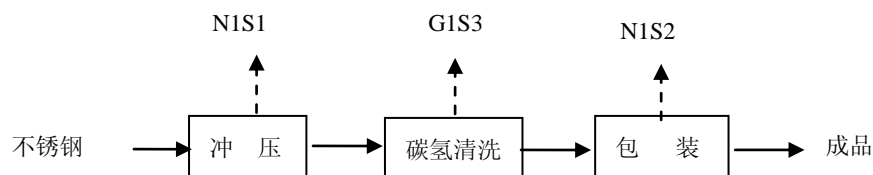


图 6.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将外购的原材料用冲压机冲压成型后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然后进行组装，最后包装，即为成品。

污染物标识说明：

(1) 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N1

(2) 废气：碳氢清洗剂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 G1

(3) 固废：一般固废包括金属废边角料 S1、废次品 S2；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沾染废润滑油的废气抹布、手套和碳氢清洗剂废容器等 S3。

此外，营运过程会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6.2 项目污染源源强分析：

6.2.1 废水（W）

(1) 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400 人，只在厂区住宿，不在厂区内就餐，根据《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在厂区住宿的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 210L/人.天计，项目

年工作 312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4t/d (26208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在厂区住宿的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6t/d (23587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 (350mg/L)、BOD₅ (180mg/L)、SS (220 mg/L)、氨氮 (25 mg/L)。

6.2.2 废气

在清洗过程中会使用碳氢清洗剂，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 1300L，约为 0.955t/a，全部挥发，挥发量为 0.955t/a，以非甲烷总烃计，碳氢清洗过程位于密闭的空间内，负压抽风，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5%，收集的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5%。本项目采用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08t/a，废气量为 15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424mg/m³。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量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产生及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处理前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	15000	24.245	0.364	0.908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2.424	0.036	0.09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t/a)		0.048	

6.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包装机、碳氢清洗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之间，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部，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噪声源情况见表 6.3-1。

表 6.3-1 全厂工程噪声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位置	台数/台	单台源强 (dB (A))
冲床	一楼	49	75
包装机	二楼、三楼	350	80
碳氢清洗机	二楼	2	70

6.2.4 固体废物 (S)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S1)：本项目员工 400 人，按每人每天按 0.8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2t/d，全年产生量为 99.8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S2)：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次品，预计产生量约 40t/a，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 (S3)：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及含废润滑油抹布、含润滑油手套 (HW08 废矿物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其产生量约 1.5t/a，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碳氢清洗剂废容器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碳氢清洗机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排放	24.245mg/ m ³	0.908t/a	2.424mg/m ³	0.091t/a
			无组织 排放	/	0.048t/a	/	0.048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	23587m ³ /a	/	23587m ³ /a
		COD _{cr}		350mg/L	8.256t/a	280mg/L	6.604t/a
		BOD ₅		180mg/L	4.246t/a	150mg/L	3.537t/a
		SS		220mg/L	5.189t/a	200mg/L	4.717t/a
		氨氮		25mg/L	0.590t/a	25mg/L	0.590t/a
固 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8t/a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次 品		40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润 滑油废抹布、含 润滑油废手套、 废活性炭、碳氢 清洗剂废容器		2.7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80dB (A)		昼间≤65 dB (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已经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8.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8.2.1 大气空气影响分析

(1) 评价因子及源强

①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次评价在全厂正常排放工况下，预测因子确定为非甲烷总烃。

②污染物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8.2-1，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8.2-2：

表 8.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源高 H (m) ×Φ	烟气流速 m/s	烟气出口 温度 (°C)	排放参数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15000	15×0.56	17	20	2.424	0.036	达标

表 8.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表

排放源	源类	污染物 名称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旋转角度	面源有效 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 速率 (t/a)	排放工况
碳氢清洗机	面源	非甲烷 总烃	49.49	30.23	45°	3.8	2496	0.048	正常工况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采用国家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评价等级判定。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8.2-3，主要污染源有组织排放估算结果见表 8.2-4，无组织排放估算结果见表 8.2-5。

表 8.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62.5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8.2-4 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下风向预测浓度 C1(μg/m3)	浓度占标率 Pi(%)
25	5.86E-05	0
50	4.06E-04	0.02
100	2.58E-03	0.13
121	2.69E-03	0.13
200	2.25E-03	0.11
300	1.59E-03	0.08
400	1.18E-03	0.06
500	9.09E-04	0.05
600	7.29E-04	0.04
700	6.01E-04	0.03
800	5.16E-04	0.03
900	4.51E-04	0.02
1000	3.98E-04	0.02
D10% (m)	/	
最大落地浓度 (μg/m3)	2.69E-0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0.13	
最大落地浓度相应距离 (m)	121	
参考标准值 (μg/m3)	20	

预测结果见图 8.2.1:

***** AERSCREEN 最大浓度计算结果 小结 *****					
计算 计算模块	最大 1-小时 浓度 (ug/m3)	对应的 3-小时 浓度 (ug/m3)	对应的 8-小时 浓度 (ug/m3)	对应的 24-小时 浓度 (ug/m3)	对应的 年均 浓度 (ug/m3)
平坦地形模块	2.691	2.691	2.422	1.615	0.2691
最大浓度点离源的距离	121.00 meters				

图 8.2.1 大气有组织排放预测结果图

表 8.2-5 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预测浓度 C1(μg/m3)	浓度占标率 Pi(%)
25	3.27E-02	1.63
28	3.31E-02	1.66
50	2.61E-02	1.31
100	1.51E-02	0.75
200	7.06E-03	0.35
300	4.27E-03	0.21
400	2.95E-03	0.15
500	2.20E-03	0.11
600	1.77E-03	0.09
700	1.44E-03	0.07
800	1.20E-03	0.06
900	1.02E-03	0.05
1000	8.81E-04	0.04
D10% (m)	/	
最大落地浓度 (μg/m3)	3.31E-02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1.66	
最大落地浓度相应距离 (m)	28	
参考标准值 (μg/m3)	20	

预测结果见图 8.2.2:

***** AERSCREEN 最大浓度计算结果 小结 *****

3-小时, 8-1小时, 和 24-1小时对应的
 浓度直接采用1-小时的浓度, 此规定详见以下文档
 SCREENING PROCEDURES FOR ESTIMATING THE AIR QUALITY
 IMPACT OF STATIONARY SOURCES, REVISED (Section 4.5.4)
 Report number EPA-454/R-92-019
http://www.epa.gov/scram001/guidance_permit.htm
 under Screening Guidance

计算 计算模块	最大 1-小时 浓度 (ug/m3)	对应的 3-小时 浓度 (ug/m3)	对应的 8-小时 浓度 (ug/m3)	对应的 24-小时 浓度 (ug/m3)	对应的 年均 浓度 (ug/m3)
平坦地形模块	33.14	33.14	33.14	33.14	N/A
最大浓度点离源的距离	28.00 meters				

图 8.2.2 大气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图

由表 8.2-2、8.2-3 及图 8.2.1、8.2.2 可知, 项目有组织排放最大占标率 $P_{max}=0.13\%$, 无组织排放最大占标率 $P_{max}=1.66\%$,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1\% \leq P_{max} < 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 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 有组织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8.2-6, 无组织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8.2-7。

表 8.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424	0.036	0.091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1

表 8.2-7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碳氢清洗机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0	0.048

8.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 废水排放类型、评价因子筛选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燕川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燕川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仅对其满足燕川水质净化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3) 污水排入燕川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燕川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燕川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茅洲河左岸，燕川桥下约 300 米。其一期已建成规模 15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改良 A²/O 生化沉淀+高效纤维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尾水排入北侧的茅洲河，主要处理光明、松岗街道居住区的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和截留河道内受污染的污水，于 2011 年 11 月投入运行，运转情况良好。燕川污水处理厂二期占地 7.72ha，建成规模为 15 万 m³/d，建成后燕川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 30 万 m³/d，采用采用预处理+改良 A²/O 生化沉淀+高效混凝澄清池深度处理工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总氮除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75.6t/d，排水量较少，仅占燕川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252%，比例较小。本项目污水属典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及燕川水质净化厂涉及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值,经市政管网接入燕川水质净化厂,达到纳管标准。

因此,从水量、水质、处理工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燕川水质净化厂的运行冲击很小,燕川水质净化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8.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2.4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十四栋,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处于厂房内部,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声级计算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

ΔL —墙体隔声[dB(A)]。

本项目租赁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十四栋厂房进行生产,本次噪声预测以生产厂房所在楼的边界为厂界,项目各厂界噪声源见表 8.2-8。

表 8.2-8 项目各厂房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数量 (台)	单台源强 (dB (A))	多台设备叠加值 (dB (A))	车间噪声叠加值 (dB (A))
冲床	49	75	91.9	103.3
包装机	198	80	103.0	
碳氢清洗机	2	70	73.0	

根据项目车间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8.2-9。

表 8.2-9 厂房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方位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车间噪声叠加值 (dB (A))	103.3			
墙体、门窗隔声量 (dB (A))	20			
与厂界距离 (m)	30	15	50	30
噪声贡献值 (厂界外 1m)	53.8	59.8	49.3	53.8
执行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由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的衰减,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 (A)) 的标准,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S1):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9.8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

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一般工业固废（S2）：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次品；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40t/a。上述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S3）：主要为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及含废润滑油抹布、含润滑油手套（HW08 废矿物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其产生量约 1.5t/a，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碳氢清洗剂废容器（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处置。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8.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及其附录 A，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子连接器、屏蔽五金件，均为金属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居民区等敏感点离项目距离较远，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8.2-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分析

9.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 169-2018）附录 B 列示的危险物质。但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具有可燃性。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无对应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9.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十四栋厂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9.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同类项目调查，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风险：

①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为可燃物质，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在使用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时可能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②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有机废气经全密闭负压集气装置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但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9.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

速、高效、安全处置。

2) 应急措施

①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时，应立即停产。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产生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 and 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③对于项目碳氢清洗剂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内，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

9.5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可使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最低程度。

表 9.5-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美宝工业区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十四栋
地理坐标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3.906475°，北纬 22.8056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主要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为可燃物质，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在使用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时可能引发火灾，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可能会对周边水环境、土壤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②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有机废气经全密闭负压集气装置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但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环保措施分析

10.1 环保措施分析

10.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燕川水质净化厂处理。

10.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与原有项目无任何依托关系。

①拟上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废气利用紫外光照射催化剂，将废气中的有机物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水，最后经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此工艺充分克服单一光氧催化效率相对较低和单一吸附用量大、再生难度大，运行成本高的难点。

光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是以特定波长的光（通常为紫外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 及其它无毒无害成份。在半导体光催化氧化反应中，通过紫外光照射在纳米 TiO₂ 催化剂上，纳米 TiO₂ 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跃进和空穴跃进，经过进一步的结合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分和氧气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波的羟基自由基和超氧离子自由基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烃类、醛类、酚类、醇类、硫醇类、苯类、氨类、氮氧化物、硫化物以及其它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水以及其它无毒无害物质，经过净化之后的废气分子被活化降解，臭味也同时消失了，起到了废气净化的作用，同时对管道内滋生的细菌病毒都可以有效的去除，由于在光催化氧化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所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运行成本方面只是用到电能，无需经常更换配件，对于企业来说使用上是相当的节能环保。光催化处理效率为 20%~30%。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可用于吸附本项目产生的碳氢清洗剂挥发的物质，正常情况下吸附效率在 40~60%之间。经活性炭纤维的吸附后，非甲烷总烃可被有效吸附，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每月定期更换一次活性炭。

本项目利用光氧催化裂解有机物，最后用活性炭吸附难降解成分。根据查阅相关文献（《污染防治技术》第 28 卷第 2 期“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应用于含异味有机废气的处理”）以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光氧催化+吸附技术已应用到各种有机废气的治理且效果较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达标排放的要求。因此，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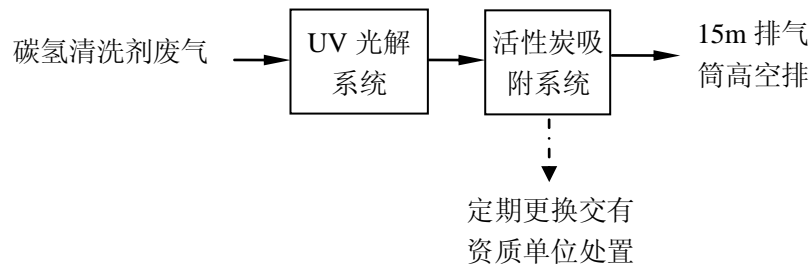


图 2 有机废气净化工艺流程示意图

10.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尽可能的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 1) 生产时紧闭门窗；
- 2)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尽量避免在人们正常休息的时间生产；
- 3) 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10.1.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10.2 环保投资估算

10.2.1 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10.2-1 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或处置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市政污水处理设施	0
废气	碳氢清洗剂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0
噪声	厂区高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强设备维修与护养，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1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5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5
合计		/	32

10.2.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90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占总投资额 0.35%。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 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可以很大程度上降低 VOC 的排放量，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可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对人类的伤害。

3)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

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10.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0.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监管内容	监管标准
1	废气	将废气集中收集引至顶楼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燕川水质净化厂较严值
3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强设备维修与护养，基础减振、隔声等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6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10.4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表 10.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排污口/位置	时段要求	环保措施	污染物	环评核算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t/a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中排放值
废气	碳氢清洗机	有组织	DA001	昼	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2.424mg/m ³	0.09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2kg/h
		无组织	/	昼	/	非甲烷总烃	/	0.04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0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昼	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燕川水质净化厂	pH	6-9mg/L	/	燕川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6-9
						COD	280mg/L	6.604		≤280mg/L
						BOD ₅	150mg/L	3.538		≤150mg/L
						SS	200mg/L	4.717		≤220mg/L
						NH ₃ -N	25mg/L	0.590		≤40mg/L
噪声	机械设备		厂界	昼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强设备维修与护养,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	昼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边角料、废次品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收集点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润滑油及含废润滑油抹布、含润滑油手套、废活性炭、碳氢清洗剂废容器	交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10.5 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为此，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0.5-3 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废气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碳氢 清洗 机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污 水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 废	废边角料、废 次品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 润滑油废抹 布、含润滑油 废手套、废活 性炭、碳氢清 洗剂废容器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修与护养，安装隔声门窗，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2013年国家发改委修改决定）》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12.2 选址合理性分析

12.2.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西部高新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公明、光明、石岩），本项目选址区为发展备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12.2.2 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其建设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相符。

12.2.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3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12.2.4 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茅洲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配套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燕川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12.2.5 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第四条第15.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确因技术原因无法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需附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来源说明。”

本项目属于非涂装工业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因技术原因无法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分局提供资料，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绿田胶水厂位

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村第二工业区 20 栋, 与本项目属于同一片区, 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实行 VOCs 减排, 减排量为 0.3t/a, 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治理。本项目 VOCs 需替代总量为 0.277t/a, 故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绿田胶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 2 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结论与建议

13.1 项目概况

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本次扩建租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莲塘工业城美宝工业区第十四栋厂房进行扩建，该项目总投资 9050 万，新增产品主要为电子连接器、屏蔽五金件，产量分别为 8000 万支/a、1.5 亿支/a。本次扩建的厂房为独立生产，与原厂区距离较远，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任何依托关系。

13.2 评价结论

13.2.1 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远期规划为发展备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对项目分析，本项目不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

13.2.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的深圳市年平均监测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日均值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评价区各监测因子的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位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最终纳污水体为茅洲河，根据粤环〔2011〕14号文中相关规定：茅洲河水体功能现状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再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版）》（2017-2020年）的通知，茅洲河水质保为劣V类，2020年水质控制目标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本评价引用《2018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茅洲河的常规监测资料，茅洲河楼村、李松荫断面达标，其他3个监测断面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除了pH、COD、BOD5、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其他污染因子出现不同程度超标，超标主要是因为茅洲河接纳了部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及工业废水导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根据对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的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3.2.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碳氢清洗机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955t/a，无组织产生量为0.048t/a，有组织产生量为0.091t/a，产生速率为0.364kg/h。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排放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95%计），排放筒高度约15米，抽风系统风量为15000m³/h，“UV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按90%计，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91t/a、排放浓度为2.42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48t/a。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燕川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目前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已实现雨污分流，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燕川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房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分类收集后委托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进行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13.2.4 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可使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最低程度，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基本可以接受。

13.2.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₂、NO_x、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进入燕川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与原有项目无任何依托关系，在碳氢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955t/a，有组织量为 0.9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通过抽风装置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0%，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1t/a，则 VOCs 总排放量为 0.139t/a，根据环保管理的要求，项目总 VOCs 试行 2 倍削减替代，需总 VOCs 的削减替代量为 0.277t/a，宏峰行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绿田胶水厂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实行 VOCs 减排，减排量为 0.3t/a，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治理，能够满足本项目的 2 倍削减量替代。

13.3 建议

- (1) 落实本项目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13.4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基础生态控制线的位置关系
附图 3	项目四至、周边环境及车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 6	项目在深圳市水系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附图 8	项目所在环境噪声质量功能区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3	锦绣工业园环评批复
附件 4	塘尾工业区备案回执
附件 5	碳氢清洗剂 MSDS

附表一览表

序号	附表名称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